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类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6年度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所发生，遵循

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必要、正常、合法的商业经济行为，交易遵循自愿公允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与珠城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9,5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大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珠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9,500	8,132.13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扩展计划和当时市场环境进行的评估和预测，最终发生额受实际市场需求

				及关联方实际业务发展状况的影响，因此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合计	—	9,500	8,132.13	

注：以上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珠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9,500.00	—	8,132.13	不适用
合计		9,500.00	—	8,132.13	

注：以上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关系

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利辛（任期：2024年11月29日—2025年11月10日）配偶杨旭迎系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利辛已于2025

年11月10日离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款，公司从2025年11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仍将珠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80）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建春

注册资本：13,678.014万元

住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

经营范围：光电连接器、家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柔性线路板、柔性扁平排线、电子元器件及精密组件、精密模具、电线、线束及线束生产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专业信息及技术咨询、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珠城科技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主要是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珠城科技系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电线电缆产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以上关联交易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